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2025年10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

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出具《聚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00 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出具《聚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